

立法會 CB(2)628/13-14(1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28/13-14(11)

主席，各位

有人認為，在基本法框架下進行的行政長官普選，並不是西方那種模式，所以不算是真正的普選，不過本人並不同意這個說法。

在基本法框架下進行的行政長官普選，可以確保香港的安定及繁榮。因為西方模式的普選，反對派是隨時都可以利用各種手段，例如抹黑、集會、示威等等，把在位者拉下台，令一個地方立時陷入無政府狀態，引起騷亂及暴動，令到人人自危。在此情況下，除了警察之外，軍隊也可能要出動。相信大部份香港人也不希望出現如此場面，因為代價太大。

所以現在因應基本法第 45 條及喬曉陽主任的講話，我建議把原來的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」改名為「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」。

由於委員會是由很多界別組成，故此若果是要增加人數，各界別應該平均分配所增加的人數，否則維持原來的人數也是可以。

而提名的方法是以選舉方式進行，這樣可以符合按民主程序提名的定義。

建議有意參選的候選人向提名委員會報名，報名人數不限，每名委員可以投最多三至四票，實名投票，以確保不會有人投多過三至四票。

而參選的人必須得到過半數或以上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投的票，才算是得到提名委員會的提名，出選全港的行政長官普選。

本人認為參加普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不能太多，3 至 4 人最理想，因為當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，得票應該比立法局選舉得票最高的議員為多，如果有太多候選人參選，將會分薄所得的票數，令選出來的行政長官認受性不足。

由於恐防報名人數過多，建議設立罰款機制，那些在提名委員會得票少於半成或者一成的人，將會被罰款，銀碼不能太少，否則不能夠令參選人在報名前考慮清楚。

最後，建議行政長官普選的制度及安排，可參照現時立法會選舉的模式。

多謝主席

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
謝黃小燕